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6-017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9,680,952.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易日盛	股票代码	0027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薇	池雪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	
传真	010-58636921	010-58636921	
电话	010-58637710	010-58637710	
电子信箱	dyrs@dyrs.com.cn	dyrs@dyrs.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为实现集团五年战略目标,2015年,集团在互联网、新模式、新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大规模战略投入,当年贡献同比虽略有下降,但仍取得了收入23%的稳定增长,更重要的是为中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速度也在不断加快,建筑装饰工程产值不断提升,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张。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的波动,互联网+对传统产业的冲击,也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了机遇与挑战。

作为专业的整体家装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家庭建筑装饰设计、装饰施工、产品配套。区别于传统仅以设计、施工为主要内容的家装服务,也不同于单一整合产品的各类家装模式,公司的“有机整体家装解决方案”在传统家装概念的深度和广度上都进行了创造性拓展,是以研发为龙头,生活方式规划与风格创意设计为主线,装饰材料与家装产品系统配套为依托,家装服务与工程施工为手段的家庭装饰各个环节的有机整合,以实现完美、和谐的装饰效果,安全、环保的空间环境,有秩序的能凝聚家人情感的美好生活方式。

公司业务分为三大品牌,“东易日盛装饰业务”(简称A6业务)致力于为中大户型提供“有机整体家装解决方案”,成就消费者高品质家居生活。2015年,A6业务基本完成模式转型升级,北京西大店新模式基本成型且业务趋势良好。

速美超级家高品质互联网家装以80、90后追求家装品质的互联网人群为主要对象,实行以深度互联网获客体系为主、传统家装营销体系为辅的经营模式,速美超级家以追求产品颜值高、前台个性化、后台标准化、人性化设计生活方式、产品化的高品质整体家装为整体目标。

“睿筑”业务的开启标志着公司已经进入高端别墅市场,在保留原创别墅装饰业务的基础上,开辟了新的细分市场业务。“睿筑”品牌专注为国内外顶层财智人士搭建专业化的豪宅别墅装饰整合服务。

另外,公司拥有五大配套业务:精装、家俱、经贸、设计研究院,支持和辅助公司形成独特的涵盖住宅装饰设计、施工、主材代理、自营木作产品配套体系的全产业链的商业模式。

公司不断革新信息化技术,全面拥抱互联网,通过改进技术手段和互联网化,改革家装弊病,为传统家装业务运营提升助力。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257,325,473.72	1,880,016,947.39	20.07%	1,592,015,15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66,260.31	116,304,815.95	-15.42%	105,606,58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372,117.34	108,762,123.92	2.40%	99,188,08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78,663.61	46,995,001.87	552.79%	314,358,50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8	-18.75%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8	-18.75%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4.17%	-3.65%	28.3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117,168,283.32	1,661,933,941.42	27.39%	1,190,501,77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3,233,385.97	929,771,411.26	2.52%	415,538,477.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1,662,274.72	602,337,697.84	515,577,890.27	817,747,6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14,582.80	81,688,592.95	-41,516,091.63	124,408,34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813,216.46	83,672,823.98	-45,001,492.51	139,514,00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2,016.72	-156,186,985.26	424,985,558.75	99,862,106.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0%	161,798,714	161,798,714		
李雪虹	境内自然人	2.81%	7,019,314	0		
陈辉	境内自然人	2.47%	6,160,000	6,160,000		
杨劲	境内自然人	2.47%	6,160,000	6,160,000		
李永红	境内自然人	1.44%	3,600,000	3,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888,69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107,1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2,014,080	0		
张敏喆	境内自然人	0.72%	1,797,58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789,84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辉先生与股东杨劲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各持有东易天正50%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雪虹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19,314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东易日盛经营管理团队紧密围绕“警醒、思变、创新、成长”的年度工作主题,扎实勤勉地履职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732.55万元,较2014增长20.07%,主要是家装业务增长所致;2015年管理费用26,423.73万元,较2015年增长7.79%,主要是工资、办公费等增长所致;2015年财务费用-121.17万元较2014年增长85.37%,主要是存款利息的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A6业务持续发力,成功开设北京新模式、深圳新原创、上海新原创。作为集团主力业务,不仅实现产值、收入双增长,同时利极搭平台、建体系、实践新模式,保持了稳定健康的发展势头。A6实行商务经理主导项目全过程的管理模式、全面标准化业务流程设计、岗位职责及操作手册 、以人力素质模型为核心引进与培养人才并推出与模式匹配的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传统业务互联网化,与天猫、京东、国美、1号店、苏宁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拓宽销售渠道,客源占比及成单量大幅提升;2015年度,公司加快自身业务模式转型,持续创新家装商模:电商新渠道的拓展也带来了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速美超级家不断加大力度,7月集团入驻速美超级家,10月31日发布速美超级家品牌,实施全面互联网化,电商获客及新产品竞争力得到初步认可,转化效率较高。去年,速美推出首款super one解决了超预算和超工期痛点的高性价比的极致产品,可快速复制的标准化流程,推出有异于传统加盟的“众包模式”,引进新型“事业合伙人”制,对速美品牌的扩大和全国性的落地有非常重要的积极促进作用。速美超级家作为一个开放的互联网模式,除了与平台类电商,天猫、京东、国美、大众点评和百度合作之外,还与腾讯、今日头条、齐家网、58同城等12家引流渠道合作,逐步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

报告期内,木作工厂更新生产模式,将原有工段化生产模式升级为生产线模式,在降低了沟通成本、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为批量化生产奠定了基础;工厂信息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了部分产品工艺数据库的建库工作、软硬件测试环境的搭建、部分产品数据对接测试及部分产品系统报表的开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国家课题1个,市级项目3个,专利63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由东易日盛自主研发的DIM+数装美居系统,集家装综合管理和三维设计平台为一体,拥有项目管理、知识管理、项目展示、三维可视化设计、自动绘图、快速渲染和即时报价等七大功能,从设计模式、施工模式和运营模式重新解读传统家装,为客户定制个性舒适的家居空间,打造轻松愉快的家装体验。2015年10月,速美超级家与天猫达成战略合作关系,12月,携手百度钱包共建家装行业解决方案,开启了DIM+系统在互联网家装领域的新轨迹。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实业+投资”双轮驱动,成功收购山西东易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南通东易通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各51%股权,拓展区域市场;公司入股Mobile Inc(美乐乐公司),结合对方在家居O2O电商领域运营的经验及公司在家居装饰领域的业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共同开拓庞大的中国家居装饰市场;公司参与设立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股权投资中心,开拓互联网金融与金融服务领域的新机遇,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创新业务模式;投资设立上海易日升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客户推出家装金融服务,延伸价值链,刺激引导客户进行消费升级,促进家装业务的前端销售;公司成功收购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60%的股权,有助于公司完善和发展设计产业链,增强公司在上海、长三角地区的业务能力,夯实了集团的资产架构,提升了集团的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2014年度相比,2015年度新增子公司如下:全资子公司网家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易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占比51%),控股子公司南通东易通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占比51%),控股子公司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占比6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6年1-3月净利润(万元)	-7,500	至	-5,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21.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我司所处的家装行业受季节性影响较大,公司第一季度主要进行业务宣传和客户资源拓展等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投入相对较多,因此一季度利润呈一定程度的亏损状态,与此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实现10%-40%的增长,公司业务成长性良好。 公司一季度亏损的另一原因是公司互联网模式家装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今年继续加大科技化、信息化及广宣获客等方面的投入,费用支出暂时增加。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6-01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尚未确定,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编制《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预案进行完善和修订,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草案内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将在《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0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16年4月21日下午15:30在公司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98,366,260.31元,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565,880.76元,加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233,565,165.53元,减2015年已派发2014年度红利74,904,285.6元,截至2015年12月31 日止,公司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242,461,259.48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92,889,803.4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方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股本249,680,952.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99,872,380.80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宜;本议案待本次董事会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计划和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公司将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并拟定完整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将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同时公司监事会将对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还将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徐建安、张平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激励对象资格,申请回避此议案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5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6-02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6-02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双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管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791,165.23	321,662,274.72	2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139,797.57	-66,214,582.80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831,659.83	-66,813,216.46	-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47,272.90	-61,882,016.72	-13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7.38%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5,307,406.09	2,117,168,283.32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1,093,588.40	953,233,385.97	-6.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6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3,191.46	挖潜改造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40.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1.34	
合计	1,691,862.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0%	161,798,714	161,798,714		
李雪虹	境内自然人	2.81%	7,019,314	0		
陈辉	境内自然人	2.47%	6,160,000	6,160,000		
杨劲	境内自然人	2.47%	6,160,000	6,1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4,337,398	0		
李永红	境内自然人	1.44%	3,600,000	3,6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43期高毅庆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284,78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2,276,42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107,1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067,82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雪虹	7,019,3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37,39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43期高毅庆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84,7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6,4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7,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82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638,6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长江证券-工商银行-长江证券昆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68,329		
嘉实资管-浦发银行-嘉实资本-浦发青岛-浦银嘉实蓝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47,8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辉先生与股东杨劲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各持有东易天正50%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雪虹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19,31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下降68.41%,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 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37.49%,主要是预付房租、物业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3.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长52.99%,主要是计提理财产品利息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30.06%,主要是押金、质保金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214.91%,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6. 开发支出:期末较期初下降42.02%,主要是开发支出转无形资产所致;
7.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下降100.00%,主要是归还借款所致;
8.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32.20%,主要是家装业务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9.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下降32.78%,2015年4季度利润较高,期末期间缴纳所得税额度较高所致;
10.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8.54%,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下降所致;
11.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83.62%,主要是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收回,根据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计提坏账准备下降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88.38%,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3.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87.14%,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1.62%,主要是本期家装业务产值增长,收到工程预收款增长所致;
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80.37%,主要是公司信用保证金、保函及代收辅材款增加所致;
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38.00%,主要是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本期到期收回所致;
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626.98%,主要是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本期到期收回利息所致;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78.39%,主要是本期家居建材创意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3.72%,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是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实际控制人个人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新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控股股东东易天正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要满足: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和泰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自然人股东陈辉、杨劲夫妇外,包括徐建安、张平、孙海龙、李永红、杨明福、邓顺利、李双侠、李博、孙大伟等60位自然人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建安、张平、孙海龙、李双侠、刘勇、孙大伟、王云	股份限售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公司监事,李永红、杨明福、邓顺利	股份限售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东易日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PO稳定股价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于将个交易日内内部公告,七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稳定措施,按公告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推出以下股价稳定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①,公司拟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拟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将以2,000万元(三万会计: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分别各自以上一年度年薪的20%资金增持公司股票;④,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长期持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期满后,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引要决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拟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告知公司具体实施方案以便公告。	2013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东易日盛和控股股东东易天正	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1)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程序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该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2)回购价格:公司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2.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东易天正将回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东易天正将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东易天正以要约方式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相关文件前三个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2013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东易天正	股份减持承诺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9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以下简):①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②有关机构认定时;③独立董事认定时;④董事会认定时;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时;(2)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3)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当年公司的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